

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核心区交通护栏更换工作项目
合同（第一包）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乙方：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



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核心城区交通护栏更换工作项目合同（第一包）

合同协议书

甲 方：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乙 方：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就本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- 1、项目概况：
- 项目名称：核心城区交通护栏更换工作项目。
- 项目内容：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核心城区交通护栏更换工作，包括护栏拆除、安装、调整等工作，并通过竣工验收。
- 工作量如下：

序号	项目	设施类型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备注
1	更换长安街广场西侧路至广场东侧路中心护栏	0.8 米高加重护栏	243	米	6187.92	
2	更换北京站街中心护栏	1.3 米高中心钢绞线护栏	220	米	3922.51	
3	更换前门东大街、崇文门西大街、崇文门东大街中心护栏	1.3 米高中心钢绞线护栏	2560	米	3922.51	
4	其余中心护栏更换	1.3 米高中心景观护栏	21835	米	1457.19	
5	其余机非护栏更换	0.7 米高机非景观护栏	3126	米	1462.48	

序号	项目	设施类型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备注
6	其余便道护栏更换	1.3 米高生根便道护栏	950	米	1392.61	

注：1）、上述工作数量为设计数量，实际工作量以经甲方聘请的监理和甲方、乙方三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为准。

2）、本项目各分项报价应为包含材料、人工、配件、安装调试、措施费、管理费、税费、规费等全部费用。

2、本包合同金额：5012.067799万元。实际金额按照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为准。

3、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：

3.1 乙方应随工程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，其中包括原材料手续、产品样本、出厂检验证书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维护手册和绿色环保证书等。

3.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货物、服务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设计权的指控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上述指控，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责任。

4、价款支付方式：

4.1 项目最终资金落实情况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，如财政批复资金不足，不构成甲方违约责任。

4.2 工程结算数量以竣工图纸确认数量为准，并经过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三方确认。工程项目价格以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，报审总价不得高于投标总价。

4.3 乙方送审概算和数量，甲方按社会中介机构的最终审计结果支付。费用价格以社会中介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价格为结算依据。

4.4 本项目包含的护栏具体数量可能存在变更，若工作内容超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工作内容，以采购人聘请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为准进行结算。

4.5 本项目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，审计结果小于或等于本采购包预算金额，按照审计结果结算；审计结果大于本采购包预算金额，按照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结算。

4.6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5%的为



期三年的履约保函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后的 2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30%的资金作为首期合同款。护栏安装完成，监理单位对乙方的竣工资料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结合市财政拨款情况支付二期合同款（预计为合同金额的 27.3%。如不足 27.3%的比例，或超出 27.3%的比例，不构成甲方违约）。乙方将经监理单位确认的竣工资料送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，完成审计后支付乙方剩余费用。

甲方支付乙方每笔价款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。乙方发生的工程量资金总和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，超过部分甲方不予支付。

4.7 付款单位：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。

5、质量保证：

5.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(包括零部件)是全新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、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甲方要求标准的。

5.2 在质保期内，所有设备由乙方免费保修。

5.3 乙方必须随产品附售后服务的联系方式。

6、竣工条件

6.1 竣工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6.2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（如遇甲方政府职能调整，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的，本项目合同终止）。

7、违约责任：

7.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颜色、质量、环保以及相关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，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，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7.2 乙方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中违约罚则。

7.3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处置乙方履约保函；保函行权数额不足以覆盖乙方违约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主张。

8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9、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和附件：

9.1 招标文件、补充说明及中标通知书

9.2 投标书、投标补充说明及服务承诺

10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



凡有关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1、其它：

11.1 双方代表签名并盖公章后，合同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贰份。

11.2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11.3 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。

甲方：

地址：

甲方授权代表（签名）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编：



乙方：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北务工业区

乙方授权代表（签名）

电话：010-69468182

传真：

邮编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

账号：110060576018150138216

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日期：2026年6月30日

